

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94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4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05月12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

99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03月1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努力與貢獻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（含合聘、專案）之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著有成效，且符合院、校相關規定，足為表率者，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。
- 三、為擴大獎勵範圍，獲遴選為院、校之教學優良教師者，於二年內不再參與本系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- 四、教學優良教師於每年九月下旬舉行遴選，遴選以三類分數加權後排序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類分數為依據前二學年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表，就每位老師、每門課程填答的教學意見調查表每項得分平均，此部份佔總評比50%。
 - (二) 第二類分數為進行學生問卷調查，問卷中列出符合遴選資格教師名單，學生就所列出的教師名單中，填寫至多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並依序評分。
 1. 學生問卷調查對象為大學部四年級（含）以上全體學生與研究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 2. 符合遴選資格的教師在問卷中被填寫的總數即為該教師之樣本數。
 3. 問卷統計時，倘問卷調查表填寫之教師未在符合遴選資格名單，則該問卷無效。
 4. 問卷中，排名第一之每位教師得10分，排名第二得7分，排名第三得4分。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，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，其餘不予計算。統計此部分各教師之得分總數，再被該教師之樣本數除，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，此部份佔總評比25%。
 - (三) 第三類分數為依據前一屆畢業生的離校建言調查，就每位老師的教學意見人數計算，此部份佔總評比25%，計算方式為： $5\% \times (1 \times \text{極需改進} + 2 \times \text{尚待改進} + 3 \times \text{普通無意見} + 4 \times \text{佳} + 5 \times \text{極佳}) / (\text{填表人數} - \text{沒上過課人數})$ 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及「國

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（所）
「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

說明：

1. 本調查表是為協助本系選出「教學優良教師」，以便學校予以獎勵，來肯定其努力與貢獻。調查之統計結果將是辦理該項遴選之重要依據之一，務請認真考慮，慎重確實填寫。
2. 本調查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大學部四年級(含)以上、碩士班一年級(限逕行修讀學生)與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均可填寫。
3. 本問卷不記名，但蓋有系所章始為有效。

教師名單：

教師姓名	教師姓名	教師姓名	教師姓名	教師姓名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註：任職滿二年始列入考量；當選後第三年始可再參加遴選。

問題：

請由上列名單中的老師選填至多三位你認為最負責認真，教學效果最好，而你特別感激與尊敬者：

排名	姓名
第一	
第二	
第三	
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（所）蓋章：